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中心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大沥黄岐、海北）（涉路保障公路及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国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项目管理分公司

项目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签订时间：2026年5月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国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项目管理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中心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大沥黄岐、海北）（涉路保障公路及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二、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对佛山市南海区中心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大沥黄岐、海北）进行涉路保障公路及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成果报告 1 份，每份出版数量 6 套。

2、服务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3、合同金额：352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贰仟元整。

三、服务期（项目完成期限）

双方初步约定在甲方提供资料齐全后 30 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四、付款方式：本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在乙方咨询完成并提交最终成果报告且经甲方最终验收确认符合要求及办理结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暂停或取消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暂停或取消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该损失。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书。若乙方不提供发票或所提供的发票不合规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了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无论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是否及时审批，均应视为甲方已按期履行支付义务。

五、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 1、甲方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要的资料，甲方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2、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 3、项目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乙方。
- 4、甲方拥有对本合同项下成果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以及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等权利，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予以使用或限制甲方以任何方式和目的的使用。

（二）乙方义务

- 1、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项目，并出具规划成果文件。
- 2、乙方应在咨询服务中坚持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咨询服务。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规划不合格或无法满足甲方的实际要求的，乙方应无偿进行修订完善。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询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周期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在成品及构成成品的各要素中，除甲方提供的材料外，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本合同成品因乙方侵权而使甲方受到任何处罚、索赔和相关权利请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及因此发生的赔偿补偿费用、员工误工费用、交通费、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等，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咨询服务、拒绝接收成果文件，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保密条款

1、乙方应严格保守本合同以及履行过程中知晓的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

2、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保守秘密，在未正式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本合同文本或内容的全部或部分泄露给第三方（包括机关、企业、组织、集体、个人等第三方）。

八、争端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鉴定费及律师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8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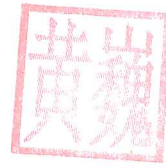
街傍江西泰兴路 96 号二、三

楼 211



法定代表人：何海文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柏略

委托代理人：

证明人：关勇 孔繁有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元岗支行

账号：

账号：3602078209200483110

日期：2026.5.15

日期：

